

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信頭
Letterhead of Hong Kong Wome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事務委員會主席
蔡素玉議員 台鑑

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 18 條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意見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向聯合國提交關於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 18 條的報告內容，涉及各個方面，單從報告羅列，香港似乎不存在對女性有歧視的問題。本會也認同：近年來，政府在保障婦女免受歧視方面作過一定的努力，並訂立一些男女平等的條例。但香港婦女的處境依然被動和困難，尤其基層和危機問題的婦女。究其原因，是政府推行的連串平等觀念和機制，未能從婦女的角度、實際環境及婦女遭遇困難時能否懂得運用這些條例和資源保障自己。

因此，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按照『公約』的規定：「要求締約國設立一個“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”，除了審查執行『公約』所取得的進展，並制定婦女發展政策統籌婦女工作。有關委員會之職能、運作、組織等。」

建議設立婦女服務基金，落實婦女服務

現時，政府提交的報告內容宣稱，已有足夠的服務給予婦女，包括有：托兒服務、家庭生活教育、危機婦女服務、婦女再培訓、虐兒服務等等。但是，上述服務多由非政府機構提供，在運作過程中，牽涉到政府有關政策及執行部門的配合。究竟那個部門的責任多些，給予支援的程度如何介定？

都是頗為費神，有時出現互相推搪卸責。令問題解決事倍功半。有些必須的服務如：危機婦女需求殷切，但由於缺乏資源，使有志開辦服務的機構卻步或延誤。有些服務更是由於未能籌得足夠的資源艱辛經營，有隨時被結束的可能，我們認為現時開辦之服務由於缺乏婦女政策，及相應的統籌委員會，只能是見步行步，這樣只會浪費資源，而不得其法。本會建議由政府設立婦女服務基金，鼓勵團體申請，提供婦女專項服務，切實為婦女解決困難和有能力應付危機，促進實質均等機會下的男女平等。

香港婦女發展聯會

主席：葉順興 謹上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